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黄金亮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1年江苏省无锡惠开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无锡惠开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本次债券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次债券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经审阅并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20年江苏省无锡惠开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2021年江苏省无锡惠开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2020年江苏省无锡惠开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注册决定不表明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交易场所有关规定，通过相关媒介和方式进行公告，并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披露要求在存续期内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为发行人第二次申报发行企业债券。

为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及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已订立了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协议约定，如发行人未按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次债券项下的相关义务，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将代理投资者行使相应的权利。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本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江苏省无锡惠开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无惠惠开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3.7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7年期（债券存续期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凡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次发行：债券名称为"2021年江苏省无锡惠开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无惠惠开债"。

本次发行：债券有关主要内容"以武法律、法规为准"的内容，以募集说明书、《2020年江苏省无锡惠开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年江苏省无锡惠开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承销团协议》、《2020年江苏省无锡惠开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承销团协议之承销商协议》、《2020年江苏省无锡惠开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分销协议》、《2020年江苏省无锡惠开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分销商协议》、《2020年江苏省无锡惠开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代理销售协议》、《2020年江苏省无锡惠开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受托管理协议》、《2020年江苏省无锡惠开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0年江苏省无锡惠开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2020年江苏省无锡惠开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风险揭示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表》、《募集资金使用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的内容，以募集说明书、《2020年江苏省无锡惠开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承销团协议之承销商协议》、《2020年江苏省无锡惠开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分销协议》、《2020年江苏省无锡惠开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分销商协议》、《2020年江苏省无锡惠开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代理销售协议》、《2020年江苏省无锡惠开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受托管理协议》、《2020年江苏省无锡惠开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准。

四、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次债券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经审阅并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20年江苏省无锡惠开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2021年江苏省无锡惠开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注册决定不表明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交易场所有关规定，通过相关媒介和方式进行公告，并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披露要求在存续期内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为发行人第二次申报发行企业债券。

为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及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已订立了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协议约定，如发行人未按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次债券项下的相关义务，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将代理投资者行使相应的权利。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本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江苏省无锡惠开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无惠惠开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3.7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7年期（债券存续期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凡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五）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7年期（债券存续期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金到期一次兑付。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结果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认购托管：本次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九）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

（十）债券担保：本次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改动性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按照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十二）税务事项：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 义

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无锡惠开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惠山经开区：指江苏省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

惠山经开管委会/管委会：指江苏省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惠山经开区国资办：指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集聚区/企业：指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7亿元的2021年江苏省无锡惠开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无惠惠开债"

本次发行：指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注册，本次债券在中国境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所制作的《2021年江苏省无锡惠开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指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律师：指江苏律师事务所

担保人/江苏再担保：指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意向函，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邀请其他承销机构及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的发行签订的《2020年江苏省无锡惠开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主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20年江苏省无锡惠开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次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次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规定向登记机构缴纳债券发行总额款项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监管银行：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20年江苏省无锡惠开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签署的《2020年江苏省无锡惠开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营业网点开立的专项用于存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归集偿付本息资金的账户，并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20年江苏省无锡惠开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指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营业网点开立的专项用于存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归集偿付本息资金的账户

审计机构：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表》：指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为发行人第二次申报发行企业债券。

为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及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已订立了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协议约定，如发行人未按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次债券项下的相关义务，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将代理投资者行使相应的权利。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本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江苏省无锡惠开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无惠惠开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3.7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7年期（债券存续期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凡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五）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7年期（债券存续期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七）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认购托管：本次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九）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评估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

（十）债券担保：本次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改动性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按照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十二）税务事项：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 义

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无锡惠开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惠山经开区：指江苏省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

惠山经开管委会/管委会：指江苏省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惠山经开区国资办：指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集聚区/企业：指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7亿元的2021年江苏省无锡惠开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无惠惠开债"

本次发行：指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注册，本次债券在中国境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所制作的《2021年江苏省无锡惠开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指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律师：指江苏律师事务所

担保人/江苏再担保：指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意向函，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邀请其他承销机构及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的发行签订的《2020年江苏省无锡惠开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20年江苏省无锡惠开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次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次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规定向登记机构缴纳债券发行总额款项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监管银行：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20年江苏省无锡惠开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签署的《2020年江苏省无锡惠开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营业网点开立的专项用于存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归集偿付本息资金的账户，并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20年江苏省无锡惠开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经继续委派可以连任；2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经职工代表大会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向股东提出提案；

（5）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其他职权：无。

3、经理层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设4个职能管理部门，包括综合办公室、财务管理部、资产管理部、项目建设部、投融资管理部和人力资源部。

各部门职能如下：

1.综合办公室

负责公司人事管理和行政事务工作；负责公司对内、对外的公共关系工作和相关的接待工作；负责公司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公司内部考核工作；负责工作督办、内部协调等工作；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2.财务管理部

按照《会计法》、《会计准则》及财务规章制度，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子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报告的审核；负责公司财务收支平衡预算和年度财务决算，做好各项成本费用开支的审查、控制、结算等工作，进行成本费用的控制和审核；负责公司的资金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对外融资工作，负责公司对内资金的管理、投批工作；参与投资项目、计划的经济可行性分析和评估；负责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内部审计、资金运作等方面进行指导和监督，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努力降低资金成本；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拆迁、土地征用等资金；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3.资产管理部

负责制定公司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负责实物资产和对外投资的管理工作；负责拆迁安置房的交付、分配等管理工作；负责企业拆迁、农户拆迁协议的审核和结算工作；负责公司的初建工作；负责土地储备、出让管理工作；负责土地规费的缴纳工作；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4.项目建设部

负责制定或审定下属企业的生产计划和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对下属企业的生产运行管理，以及开发区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环境改造等工程的管理，协助有关部门为理立项申报、工程招标、现场管理、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工程建设资金的初步审核工作；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5.投融资管理部

包括公司财务风险和投融资需求，以及金融政策、项目和融资渠道等内容，研究制定投融资工作年度计划；根据融资规模，确定项目投资计划，完善项目储备，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为项目建设提供依据；负责联系金融投资机构；比较各类资金渠道，负责具体融资方案的制定，实施；负责项目资金管理，合理有效管理资金，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协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人力资源部

纯粹配置公司人力资源，实施人员招聘、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公司薪酬福利和员工培训。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的编制、执行，负责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工作；负责定员定编方案的编制工作；负责人事管理及团员工人事档案管理，负责人事档案材料的保管、整理和利用工作；负责年度工资总额计划、工资分配方案的编制和执行工作；负责员工薪酬、福利待遇标准制定及审核工作；负责员工培训计划的编制、组织和执行工作；负责公司人员的招聘工作，代表公司处理劳动争议事宜；负责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工作，代表公司处理劳动争议事宜；负责公司人员任职资格的评审、认定，聘任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高级人员管理；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工作；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9家，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主体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表决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1	无锡恒创投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1,223.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2	无锡惠山恒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3	无锡惠山新城市金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4	无锡惠山新世纪文旅有限公司	33,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5	无锡惠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6	无锡惠开正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二级子公司
7	无锡惠开市政工程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二级子公司
8	无锡惠开信息技术及应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二级子公司
9	无锡惠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无锡恒创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22日，注册资本131,223万元，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的研发；风电工业园区的招商引资、经营管理及配套服务、公共设施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对科技项目的孵化培育；以自有资金投资于国内外高新技术新能源企业；自有房屋的出租及物业管理；建材、五金产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17,987.44万元，总负债73,353.97万元，所有者权益44,633.48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435.92万元，净利润-4,365.27万元。

3.无锡惠山新城生命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19日，注册资本55,000万元，经营范围：对生命科技项目的孵化、培育；生命科技产业人才的培训及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生命科技园区的招商引资、经营管理及配套服务、公共设施管理、基础设施建设；自有资金投资于国内外生命科技企业；自有房屋的租赁及物业管理；建材、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306,519.25万元，总负债260,395.46万元，所有者权益46,123.79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779.59万元，实现净利润-5,682.31万元。

4.无锡惠山新世纪文旅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2月9日，注册资本43,000万元，经营范围：社区建设、设施建设、环境整治、改造、绿化、流域治理，安置房开发建设管理、房屋拆迁；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793,755.32万元，总负债528,310.34万元，所有者权益265,444.98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74,867.06万元，实现净利润14,887.71万元。

5.无锡惠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30,000万元，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有房屋的租赁和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整治、改造、绿化、流域治理，房屋拆迁；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335,686.86万元，总负债280,957.66万元，所有者权益54,729.20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849.21万元，净利润8,124.18万元。

6.无锡惠开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7日，注册资本15,000万元，经营范围：环境整治、绿化、流域治理；园林绿化服务；园林花卉的种植、销售、养护；社区设施工程建设和管理；房屋拆迁；五金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百货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407,859.29万元，总负债362,043.36万元，所有者权益45,815.93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实现净利润12,828.87万元。

7.无锡惠开公园文化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10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石雕雕刻和及其技术应用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对石雕雕项目的孵化、培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2,697.27万元，总负债7,250.69万元，所有者权益5,446.58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3,268.80万元。

8.无锡惠开正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29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680.59万元，总负债1.99万元，所有者权益678.60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273.74万元。

9.无锡惠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9年6月6日，注册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00.10万元，总负债0.10万元，所有者权益200.00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

（二）发行人重要的合营、联营及参股企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权益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金程惠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2	无锡汇则精准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2,000.00	30.00%

1.无锡金程惠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29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无锡正则精准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无锡正则精准医学检验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8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医学检验；生物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疗器械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设董事会，成员为3人，其中职工董事1名，设监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职工监事2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法合规，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表

项目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董事会成员	邓敏	女	董事长	2018.10-2021.10
	徐敏文	男	董事	2018.10-2021.10
	朱慧林	男	董事	2018.10-2021.10
	郝东荣	男	董事	2018.10-2021.10
	高明亮	男	监事会主席	2018.10-2021.10
	钱惠武	男	监事	2018.10-2021.10
	程冬	男	监事	2018.10-2021.10
	张静毅	男	监事	2018.10-2021.10
高级管理人员	顾剑红	女	总经理	2018.10-2021.10
	邓敏	女	副总经理	2018.10-2021.10
	徐敏文	男	副总经理	2018.10-2021.10
	朱慧林	男	副总经理	2018.10-2021.10
	陆珍一	男	财务总监	2018.10-2021.10

（一）董事会成员

邓敏女士，1969年生，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无锡市模具厂编程员、总经办副主任、主任，中国华源集团无锡生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公证副主任、党委工作部部长、经济合作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惠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审批科科长，无锡惠山新城生命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无锡惠山新城生命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敏文先生，1969年生，本科学历，历任惠山市医药器械公司业务科长，无锡新惠达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无锡惠山新世纪文旅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慧林先生，1991年生，本科学历，历任惠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就业局科员、副科长、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郝东荣先生，1963年生，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无锡柴油机厂劳动工资科科员、副科长、科长，惠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人事劳动局人事科科员、科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高明亮先生，1963年生，高中学历，助理政工师，历任无锡市服饰染厂党支部内勤、无锡市丝绸针织服装总厂团委书记、无锡市对外建设公司纳贤科副经理、惠山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部科长、惠山经济开发区监察审计室纪检监察科科长、现任公司监事。

钱惠武先生，1982年生，本科学历，历任惠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纪委、文秘科副科长、科长。现任公司监事。

程冬先生，1967年生，大专学历，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惠山支行职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惠山支行职员，惠山区建设局科员，惠山经济开发区财政支付中心主任、现任公司监事。

张静毅先生，1966年生，高中学历，历任无锡县西漳公共天一被单厂厂长、无锡县西漳水泥厂厂长，惠山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投资服务科科长，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顾剑红女士，1970年生，本科学历，历任无锡县城乡建设总公司一级建造师，中荷无锡立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惠山经济开发区财政局预算科科长、现任公司总经理。

邓敏女士，见公司董事会成员介绍。

徐敏文先生，见公司董事会成员介绍。

朱慧林先生，见公司董事会成员介绍。

陆珍一先生，1980年生，本科学历，历任惠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财务科科员、副科长，惠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投资平发科科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惠山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发行人主要负责惠山经开区范围内的安置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管网、运营以及资产出租业务。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及中国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据《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经营行为。

发行人经营范围内营业收入、成本、利润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2020年1-9月	工程代建业务	-	-	-	-
	安置房业务	45,696.53	41,507.68	4,188.85	9.17
	租赁业务	8,566.61	4,793.20	3,773.41	44.05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54,263.13**	**46,300.88**	**7,962.25**	**14.67**
2019年	工程代建业务	-	-	-	-
	安置房业务	73,467.06	66,732.58	6,734.48	9.17
	租赁业务	10,065.83	4,599.92	5,465.91	54.30
	其他业务	6.23	-	6.23	100.00
	合计	**83,539.11**	**71,332.50**	**12,206.61**	**14.61**
2018年	工程代建业务	55,436.38	47,551.68	7,884.70	14.22
	租赁业务	7,004.74	3,630.97	3,373.77	48.16
	其他业务	11.98	-	11.98	100.00
	合计	62,453.09	51,182.65	11,270.44	18.05
2017年	工程代建业务	51,911.36	43,259.46	8,651.89	16.67
	租赁业务	6,112.17	2,998.41	3,113.76	50.94
	其他业务	0.67	-	0.67	100.00
	合计	**58,024.20**	**46,257.88**	**11,766.32**	**20.28**

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58,024.20万元、62,453.09万元、83,539.11万元和54,263.13万元，营业收入保持平稳增长态势，工程建设业务和安置房销售业务互相补充，实现净利润分别为7,919.14万元、8,342.67万元和10,173.35万元，稳定中有所增